（上接 77 版）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业绩增幅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末 /2025 年度	2026年末 /2026 年度（测算）	
		发行前	发行后
情形一：假设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567.35	51,224.09	51,22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691.46	49,160.61	49,16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64	0.5130	0.5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64	0.5130	0.5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76	0.4924	0.4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76	0.4924	0.4924
情形二：假设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567.35	46,567.35	46,56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691.46	44,691.46	44,69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64	0.4664	0.4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64	0.4664	0.4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76	0.4476	0.4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76	0.4476	0.4476
情形三：假设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降低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567.35	41,910.62	41,91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691.46	40,222.32	40,22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64	0.4198	0.4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64	0.4198	0.4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76	0.4029	0.4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76	0.4029	0.4029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相应增长，公司整体实力得到增强，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下降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二十余年在 PCB 行业的深耕发展，公司产品已全面覆盖汽车电子、计算与通信、工控医疗、新能源及电源、多媒体与显示等多个应用领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高端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纵向延伸、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本次募投项目聚焦高端 PCB 领域，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关于加强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高效供给的战略部署，符合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产业政策方向。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主营业务，顺应行业高端化发展趋势，响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而作出的重要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和高度的协同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已经形成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的 PCB 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 PCB 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生产工艺管理具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已形成成熟的战略决策能力和高效的执行能力，能够确保募投项目按照既定规划有序推进。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技术研发队伍，在高速、高频、高多层 PCB 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持续的核心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募投项目所需的前沿技术开发和工艺优化需求。公司在 PCB 制造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培养了一大批熟练掌握高端 PCB 生产工艺的技术工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技能传承体系，能够为募投项目快速组建具备量产能力的生产运营团队。

2、技术储备

公司在 PCB 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已形成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4.28% 提升至 4.34%，研发费用 17,487.81 万元，同比增长 16.53%；全年共申报专利 40 项，获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紧密围绕汽车电子、计算与通信等核心市场，聚焦高价值产品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并明确启动高端产品的技术预研，为募投项目储备了充分的技术方向与工艺方案。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声誉，为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和产能消化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坚定实施大客户战略，凭借卓越的技术与交付能力，获得了国内外优秀企业的信赖与认可。公司顺利通过海外头部企业 Valeo（法雷奥）的 HDI 项目认证，与北亚迪、零跑、延锋等战略客户的合作规模显著提升，10 层以上高层板、HDI 板、高频高速板及埋铜块等中高端产品销售额实现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客户储备等方面已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核心资源和储备条件，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有效整合现有资源，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把握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高端 PCB 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尚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速内部产业整合，在完善内部管控基础上强化协同运作，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使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弥补。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为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进行了详细规划，并制定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对公司或投资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端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 297,877.93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尚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进度。

2、下游应用行业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激烈，若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以及工艺调试、设备运行未达预期，均可能影响产能释放与项目预期效益。

3、项目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本项目投资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财务压力相应增加；若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客户拓展及订单落地不及预期，还可能面临融资成本上升、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踪审批及行业动态，强化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及市场拓展管理，积极落实各项应对举措，全力保障项目平稳推进。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方名称、出资金额：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一元航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元航天”）共同组建印制电路板产业生态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依顿奎速印制电路板产业生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标的基金规模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990 万元，占基金认缴份额的 99.9%；一元航天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基金认缴份额的 0.1%。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合伙企业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及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基金事项的会计认定将遵循会计准则进行审慎处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能因此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PCB 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存在较好的投资机会。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及投资机会，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提升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一元航天共同组建印制电路板产业生态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1、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一元航天共同组建印制电路板产业生态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将聚焦 PCB 产业生态，核心投资方向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围绕 PCB 生产所需关键原材料、核心生产设备、专用耗材等国产化标的，开展产业链核心环节投资，以此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生产成本；二是聚焦 HDI 板、高频高速板、刚挠结合板、IC 载板等高端 PCB 及关联领域进行产业前沿生态布局，挖掘并布局技术领先、成长性强的优质项目。

2、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依顿电子认缴出资 9,990 万元，占基金认缴份额的 99.9%，一元航天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基金认缴份额的 0.1%。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合伙、财务顾问或市管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一元航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一元航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J2DBA46
备案 / 登记编码	P1069914
备案 / 登记时间	2019–06–21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亮
成立日期	2019–02–12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并 1 号楼 2 楼 A 区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宝安大道 6000 号福海同创汇天璺璺 115A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奎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依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有）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1.11	6,945.25
负债总额	3,131.37	4,579.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39.74	2,362.53
资产负债率	56.21%	65.94%
科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41	3,922.99
净利润	74.22	125.27

（三）其他基本情况

一元航天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一元航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本次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的具体信息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依顿奎速印制电路板产业生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向未设立完成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一元航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00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向未设立完成
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存续期（包括投资期或退出期）可延长 2 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 PCB 产业生态，核心投资方向分为两类：（1）产业链核心环节投资：围绕 PCB 生产所需关键原材料、核心生产设备、专用耗材等国产化标的投资，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生产成本； （2）产业前沿生态布局：聚焦 HDI 板、高频高速板、刚挠结合板、IC 载板等高端 PCB 及关联领域，布局技术领先、成长性强的优质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为准
备案编码	向未备案完成
备案时间	向未备案完成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 / 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 /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元航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0.1%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0		99.9%
合计			10,0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

投资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详见本议案“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股东、人员，未持有该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该投资基金份额，亦未在该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最终以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一元航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依顿电子认缴出资 9,990 万元，占基金认缴份额的 99.9%，一元航天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基金认缴份额的 0.1%。

（三）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本基金首期规模为 1,000 万元，其中，一元航天首期实缴出资为 10 万元，依顿电子首期实缴出资为 990 万元。后续根据实际完成投资决策和投资协议签订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再由基金管理人启动招募。基金采用项目制运作模式，“一项目一决策、一项目一招款”，非盲池基金。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PCB 产业生态，核心投资方向分为如下两类：

1、产业链核心环节投资：围绕 PCB 生产所需关键原材料、核心生产设备、专用耗材等国产化标的投资，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生产成本；

2、产业前沿生态布局：聚焦 HDI 板、高频高速板、刚挠结合板、IC 载板等高端 PCB 及关联领域，布局技术领先、成长性强的优质项目。

（五）合伙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存续期（包括投资期或退出期）可延长 2 年。

（六）管理费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管理人收取固定的基金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

（七）利润分配安排

分配原则：总体可分配收入，按照先本金后收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投资本金；若有剩余，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单利 6%/ 年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5%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的 95% 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

（八）管理及决策机制、主要职责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作为基金内部决策机构，投决会根据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决策权。投决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推荐 3 名委员（包括投决会主任），公司推荐 2 名委员。投决会所议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对外投资项目须得到全体投决会成员五分之三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九）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伙人因履行合伙协议及由此发生的任何争议，合伙人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经协商、调解在 30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设立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及投资机会，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提升在行业中的影响力，进而获得一定收益的可能。公司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未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本基金主要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或资源互补的领域，其投资业务可能引发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风险。若出现同业竞争，各方将依法公平协商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一）本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本基金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本次投资基金事项的会计认定将遵循会计准则进行审慎处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三）本基金重点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领域，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29,953.28 万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九洲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0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鉴于九洲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上限为 1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00,000 万元的 50%。如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9,953.28 万股的 50% 测算，即，本次发行前后，九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测算）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洲集团	29,953.28	30.00%	44,929.92	34.62%
合计		29,953.28	30.00%	44,929.92	34.6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谷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606693XB
注册地址	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 6 号
注册资本	361,470.3712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股权经营管理，托管经营，需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装置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微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起搬运装卸设备，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洗装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九洲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本次发行对象九洲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九洲集团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九洲集团持有公司 29,953.2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如按照前述“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九洲集团持有公司 44,929.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2%，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九洲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九洲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决定，以及批准或决定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 6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8）、《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李文晗先生、何刚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